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至2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

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管理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決議案五A及五B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五B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五A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祇有於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張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